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 年版)

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兴镇 2022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2]4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2]4号

2.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兴镇2022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35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1标段（上兴集镇绿地）：125.74万元/年；2标段（经开区北区绿地）：101.51万元/年；3标段（经开区南区绿地）：96.62万元/年；4标段（104国道绿地）：91.8万元/年；5标段（上沛及曹山绿地）：113.24万元/年

4.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5个标段（上兴集镇绿地、经开区北区绿地、经开区南区绿地、104国道绿地、上沛及曹山绿地）。对5个标段的绿地进行养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每个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养护能力，同时参与5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1个标段。

中标顺序为评标顺序，评标顺序为标段顺序，已经中标的单位仍然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分，但不得再次中标。

5.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管养期，试用管养期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管养合同。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代理部。

3.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1605万元、当年安排数为535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

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溧阳市上兴集镇
联系方式：0519-87739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楼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7925608； 通讯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南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 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 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 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4.1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4.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 3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代理人签字。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已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采购人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标段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合法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的价格，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2	主观分（49分）			
2.1	全年养护计划	7	1、养护月历 2、冬季涂白实施计划与标准 3、标段情况调查和养护情况分析 4、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 计划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计划基本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计划凌乱、有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病虫害防治方案	8	1、食叶性害虫防治方案 2、蛀干性害虫防治方案 3、刺吸式害虫防治方案 4、常见病害防治方案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植物修剪方	8	1、大型乔木修剪方案	

	案		<p>2、绿篱色块修剪方案</p> <p>3、草坪修剪方案</p> <p>4、常见花灌木修剪方案</p> <p>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4	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预案	7	<p>1、抗旱保苗预案</p> <p>2、防台风应急预案</p> <p>3、防寒防冻应急预案</p> <p>4、排水防涝应急预案</p> <p>5、聚众上访事件应急预案</p> <p>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预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预案内容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5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7	<p>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保障措施、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p> <p>措施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7 分；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措施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部分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6	管理制度	7	<p>1、请销假制度</p> <p>2、着装管理制度</p> <p>3、上下班考勤制度</p>	

			<p>4、保安管理制度</p> <p>5、人员罚惩制度</p> <p>制度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制度基本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计划凌乱、有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7	报价合理性	5	<p>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养护条件，以及服务期、质量等要求，结合投标人现有技术装备、人力、物力、资金状况等因素，对本项目做出的一个科学估算，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机具、劳保、保险、管理费、税、合理利润等费用。</p> <p>报价科学，利润合理的得 5 分；报价欠缺合理性，只有微薄利润或无利润无亏损的得 1 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亏损的，但能提供继续正常运营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21 分）			
3.1	企业荣誉	6	<p>投标人近 5 年获得过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绿化建设项目或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荣誉或奖项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所载时间为准。</p>
3.2	类似业绩	4	<p>投标人近 5 年承担过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或绿化建设工程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p>	<p>1、上述业绩均须提供合同、部分合同发票及建设单位评价，不</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承担过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或绿化建设工程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提供不得分。建设单位评价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备注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得重复，否则仅计一次分。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企业实力	2.5	1、投标人自有垃圾运输车的得 2.5 分。	须提供机具购买发票及车辆权属登记证、行驶证，不提供不得分。
		2.5	2、投标人自有修剪升降机的得 2.5 分。	
		1	3、投标人自有梳草机的得 1 分。	
		1	4、投标人自有打孔机的得 1 分。	
合计		100		

注：1、上述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上述近 5 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 5 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3、以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绿地管养面积及最低配备要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绿地名称	面积(m ²)	具体地点	管养等级	主要设施	核定管养人数	自有机具最低配置要求
1	上兴集镇绿地	牌楼公园、政府广场	89000	牌楼公园及政府广场	一级	廊架、平台、景墙、灯光、座凳、结排水等	15人(其中季节工4人)	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各不少于5台;吹风机3台、油锯3台;药水机、水泵各不少于3台;洒水车、草坪车各不少于1辆
		集镇区域	121000(不含保洁)	永兴大道西段、牌楼路、牌楼河、港口路、通港大道西段、公园路、新菜场及联强路中段、老明路(老河口-上沛叉路品)及集镇零星地块	二级		12人(其中季节工4人)	
2	经开区北区		134500	上上线(101-宁杭高速公路天桥、永兴大道东段(G104-子午路)、振兴大道、子午路北段(上上线-上城路)、通港大道东段(G104c东)	二级	廊架、平台、景墙、灯光、座凳、结排水等	15人(其中季节工5人)	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各不少于5台;吹风机2台、油锯2台;药水机、水泵各不少于3

			70000 (不含保洁)	104 国道 (老河口—新 341 含北环路)	二级		8 人 (其中季节工 3 人)	台; 洒水车、草坪车各不少于 1 辆
3	经开区南区		194600	上城路、子午路南段、北湖南路、北湖西路	二级	廊架、平台、景墙、灯光、座凳、结排水等	21 人 (其中季节工 6 人)	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药水机、水泵各不少于 3 台; 吹风机 2 台、油锯 2 台; 洒水车、草坪车各不少于 1 辆
4	104 国道绿地		186000 (不含保洁)	104 国道 (老河口—中石化加油站原五星加油站)	二级	廊架、平台、景墙、灯光、座凳、结排水等	20 人 (其中季节工 6 人)	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药水机、水泵各不少于 3 台; 吹风机 1 台、油锯 2 台; 洒水车、草坪车各不少于 1 辆
5	上沛及曹山绿地	上沛公园及沛公园	68000	上沛公园及沛公园	一级	廊架、平台、景	13 人 (其中季节工 4 人)	绿篱机、草坪机、

		上沛集镇及曹山	129800(不含保洁)	上沛街道、曹山园区、老明路(上沛叉路口——曹山园区)	二级	墙、灯光、座凳、结排水等	12人(其中季节工4人)	割灌机各不少于5台;吹风机3台、油锯3台;药水机、水泵各不少于2台;洒水车、草坪车各不少于1辆
--	--	---------	--------------	----------------------------	----	--------------	--------------	---

注:★1、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按各标段要求派驻人员,且不得低于各标段核定管养人数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核定管养人数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3、甲供材料费:根据管养需要,由采购人安排一定量的肥料、园林专用药剂和规定的统一服装标志及雨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将甲供材料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管养费用支付。

4、应急费:为有效预防暴雪、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影响和绿地设施的安全使用,考虑一部分应急费,用于抢险、设施安全检测,以及迎接各类检查所产生的支出。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将应急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日常管养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适当追加。

★5、该甲供材料费及应急费在报价时不得改变(1标段:甲供材料费6万元/年,应急费2万元/年;2标段:甲供材料费4万元/年,应急费2万元/年;3标段:甲供材料费4万元/年,应急费2万元/年;4标段:甲供材料费4万元/年,应急费2万元/年;5标段:甲供材料费4万元/年,应急费2万元/年),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现有绿地内的苗木发生缺失或死亡,由中标人按同品种同规格赔偿并包栽包活管理1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由中标人向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做处理决定。

6、绿地电费由采购人支付，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应做好用电设施和其他一切绿地内设施的日常开放及维修工作。除电费外的其它管养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建筑、喷泉、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均由中标人承担。

★7、管养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 高温费为最新的溧阳地区发放标准，管养期内高温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须按新文件执行，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意外险投保费用不得少于 300 元/人.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提高险费标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0、投标人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本项目暂按 1 标段：31 万元、2 标段：25 万元、3 标段：24 万元、4 标段：23 万元、5 标段：28 万元计入相应标段投标报价，但不列入日常管养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管养费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投标人报价时不得改变“五金”费用，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必须按各标段要求配置自有机具（需提供机具购买发票及洒水车的权属登记证、有效行驶证），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自有机具配备不齐全或未提供机具购买发票及洒水车的权属登记证、有效行驶证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项目负责人包含在核定管养人数中，须为投标人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如项目负责人需更换人员，须经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同意并扣除管养费人民币 1 万元。

13、工作时间：当日 7：00—当日 17：00，由养护管理承包方根据季节制定轮值计划并报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每年 4—9 月份期间（6 个月）安排季节工。参与现场管理的工作人员性别不限，女性年龄在 18 至 60 岁之间，男性年龄在 18 至 65 岁之间，身体无残疾，有健康证。主要工作内容为保洁、除草、绿化养护管理等。

★14、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出具一份承诺书，并对相应内容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投标人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在溧阳市设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能够满足办公、仓储等要求，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绿地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1	乔灌木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符合其自然特征，无明显的枯、死枝； 3、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2	绿篱色块 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密度适宜；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	草坪	1、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好； 2、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3、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	1、草坪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0.5 m ² ； 2、修剪及时，高度符合要求；

		<p>4、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p> <p>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²；</p> <p>6、绿地平整，无坑洼积水。</p>	<p>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p> <p>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p> <p>5、绿地平整，无大面积的坑洼积水现象。</p>
4	水体	<p>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p> <p>2、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观赏期长，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p> <p>3、无垂钓、游泳现象；</p>	<p>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p> <p>2、水生植物生长良好，保持正常形态特征，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p> <p>3、无垂钓、游泳现象；</p>
5	园林设施 维护	<p>1、园林建构筑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p> <p>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p> <p>3、供电照明管线等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p> <p>4、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现象；</p> <p>5、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p>	<p>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p>
6	卫生 保洁	<p>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p> <p>2、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无陈旧积尘；</p> <p>3、绿地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垃圾日产日清。</p> <p>4、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p>	<p>1、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p> <p>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p> <p>3、无卫生死角。</p>

		产日清。 5、无卫生死角。	
7	绿地秩序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8	人员要求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固定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固定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9	组织管理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管养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管养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10	其它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保洁、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保洁、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4.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养护范围及内容： _____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年(大写：)

包含：甲供材料费万元/年，应急费万元/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标段年度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费、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试用管养期

管养合同期限：一年（年月日至年月日），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管养期，试用管养期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管养合同。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及“五金”）的10%作为预付款，第一个季度（含试用管养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25%，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50%，第三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75%，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100%。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 绿地管养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

七、 管理及考核

1、绿地管养工作由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当月考核综合评分分数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2、一个月的试用管养期是检验乙方养护成效的期限，是否签订管养合同，进入正式管养期由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定。如一个月的试用管养期检验不合格，将不签订管养合同。乙方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购买）等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3、乙方在管养期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养护合同将自动终止：

（1）养护年度中有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 80 分以下）。

（2）如在管养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对绿化景观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将取消其管养资格，扣除管养保证金，并依法继续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管养现场负责人随意更换的。

（4）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被取消管养资格后，由参与竞价管养的第二名投标人获得优先管养资格，依次类推并同样采用以上方法考察单位管养能力。

4、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卫生保洁	10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 1 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2、园林设施整洁卫生；厕所无异臭、地面无积水、无积渍、定期喷药灭菌、灭虫。		
		3、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草坪养护	2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象。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1 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1 分/处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乔灌木 养护	20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1 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 1 分/处。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设施 维护	15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和标志标牌等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如有缺损及时上报并按原貌修复。	设施破损未能及时上报或未按要求恢复的扣 2 分/件次，每拖垃 1 天扣 1 分；设施不按规定开放扣 5 分/次，重大检查或节日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加倍扣分；乱张贴、乱涂写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公厕无专人管理的扣 5 分，管理不到位的扣 1 分/项。	
		2、各类灯光、喷泉等设施按规定开放；公厕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相关要求开放管理。		
		3、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绿地 秩序	10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发现一辆扣 1 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 2 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披挂、乱晾晒扣 1 分/处，乱设置扣 2 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 2 分/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并汇报。		

台帐记录	10	1、提供当月考勤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及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2、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帐资料。 4、提供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单（复印件）。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其他	15	1、上岗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5 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 1 人扣 1 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 1 人扣 1 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服从甲方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化城管督查、网格案件中因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实际扣分。 4、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未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发生一次扣 5 分。		

说明：1. 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2. 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3.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绿化养护管理奖惩办法

1.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0（含）-9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 元，以此类推计算；85（含）-90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500 元；综合评分在 80（含）-8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1000 元；综合评分

在 8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管养方的管养合同，当月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如管养期间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机具非自有等）；

(2) 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3)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4) 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甲方或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2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管养合同；

3. 绿化管养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甲方组织实施。

4. 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5. 暴露出的同一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6. 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1) 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00 元；

(2) 按合同规定的养护工人数到岗到位，不足规定的人数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

(3) 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甲方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7. 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8.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乙方负责更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应急管理：乙方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10. 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管养期内，乙方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

括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询标纪要(如有),
 -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合法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合法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或调整。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投标承诺书 (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

我们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投标, 我单位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

- 1、保证各标段人员配备不低于各标段核定管养人数要求;
- 2、保证人员工资不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 3、保证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员工意外险、“五金”、高温补贴及合同要求的其他人员费用, 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
- 4、保证按各标段要求足额配置自有机具。
- 5、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溧阳市设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 能够满足办公、仓储等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并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直至解除合同。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